

证券代码：833159

证券简称：力好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鲁 0611 民初 61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案号：(2022)鲁 0611 执 6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山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

执行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浙0783民初5900号

立案时间：2022年1月19日

案号：(2022)浙0783执8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3民终20493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7日

案号：(2023)粤0306执144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3月1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	--	--

执行法院：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 粤 0515 民初 15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案号：(2022) 粤 0515 执 5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力好新能源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 浙 0783 民初 590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案号：(2022) 浙 0783 执 8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2) 浙 0783 执 874 号：归还申请执行人 816841.84 元及利息。

(2022)鲁 0611 执 642 号：一、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326000 元，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10 万元,被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分别于每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5 万元，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15 万元，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15 万元,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15 万元,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 126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18102 元，减半收取计 905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三、原告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原告收到被告给付的第一笔货款 10 万元后,于 7 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解除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案件中的全部保全措施;五、若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就剩余未给付货款全额申请执行，并就剩余货款按照年息 24%计算违约金，同时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60000 元。

(2023)粤 0306 执 1445 号：一、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森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9436.6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69,436.6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市森鼎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2)粤 0515 执 56 号：归还申请执行人 236281 元及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